双清区财政局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财政局的关心和支持下，双清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夯实基础，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坚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督导，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积极探索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预算绩效管理的规模及质量稳步提升，取得较好成效。现将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完善制度建设，压实主体责任**

加强组织领导。我区成立了双清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区财政局成立了局内部领导工作小组，建立各股室分片区管理协同机制，统筹全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为压实部门主体责任，2023年全区126个区直预算单位及乡镇办均已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部门内部职责分工，为推动我区预算管理管理全覆盖提供组织保障，合力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我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按照省市活动方案精神，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3年在全区组织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印发了《双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双清区财政局“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双财绩〔2023〕2号），并对照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规程等文件，制定了2023年度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本计划和相关制度，对指标因地制宜的进行动态监控，并在各阶段向各单位发送相关工作提示单。同时将各部门预算绩效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不断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

强化目标考核。我区已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了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对相关材料未报送或报送不及时的将进行扣分，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区人大。

**（二）稳步工作推进，落实全程管控**

事前评估力度最大化。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将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一方面，我区对拟新出台或修订调整的、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上的重大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并要求单位按要求出具事前评估报告，作为下一年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各预算单位在编制2023年预算时，同步编制所有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完成对2023年度本单位所有项目、上级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填报，并由财政部门对其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核；同时，各单位及时上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对本年度追加项目及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要求填报、查缺补漏，做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绩效监控管理更完善。我区于10月份完成了对2023年项目和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施“双监控”，及时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日常跟踪监控，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并将2023年实施的全部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内。同时开展绩效监控回头看工作，扎实整改推进绩效整体工作的运行，坚持问题导向，汇总分析监控情况，发现了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明显滞后等问题，并要求相关项目单位分析原因、及时整改。

绩效评价范围扩大化。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区扩大了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并积极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开展财政绩效评价。2023年度，组织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对2022年全部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

绩效评价信息公开透明化。我区积极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我区2022年重点项目进行评价，此次财政评价共选择14个大项目，其中重点项目8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6个进行了财政评价。并对这些项目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部门并督促其整改，现均已整改到位，健全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三）做实评价结果应用。**将上年预算绩效事后评价结果与下年部门预算编制紧密结合。结果应用是发挥绩效管理效能的关键。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深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上一年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要报送相关解释说明，并有针对性的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不断推动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让民众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在安排2024年预算时，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业务部门重视程度不够，绩效管理效率和效果有待提高。**目前，部分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仍然以财务部门为主、其他相关业务部门、实施单位参与度低，财务与业务脱节现象较普遍。由于财务部门对于项目的了解有限，难以准确、充分掌握项目实施相关情况，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均不高，有待业务部门、实施单位的共同参与予以完善。

**（二）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有待全面健全和完善。**由于对纳入管理对象的项目了解不够透彻，或认识上不到位，在编制评价指标时，偏向于选择易于完成的定性指标，而定量指标却很少，缺乏反映预算绩效目标成果的关键指标，很难反映真实情况。部分项目只按照上级下发的大体要求建立了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其他项目管理绩效指标的设定尚缺乏统一的指导，不能满足从不同层面、不同行业、不同支出性质等方面进行综合、立体评价的要求，必然影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合理性，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有待全面健全和完善。

**（三）绩效评价反馈效果利用价值及处罚执行力度有待提高。**仍然有些部门、单位在思想上及管理措施上未根本扭转，存在资金未挪用、未占用就行的想法，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管理责任不强，对绩效管理工作未充分重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管理责任未切实关联，对评价结果不达标的项目处罚措施缺乏力度，评价反馈效果利用价值及执行力度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强化素质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增强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预算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协调局内业务股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加大绩效办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力度。同时，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选出一些重点项目，借鉴省、市工作经验，积极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到项目施工地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四）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